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各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及教育背景符合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HE NING（何宁）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聘任官炳政先生、于明进先生、刘峰先生、鲁丽娜女士、向坤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鲁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捷、李迁、张静

2019年5月21日